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王馨儀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hsing7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03012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38757440_11030120800A0C_ATTCH2.pdf、
38757440_11030120800A0C_ATTCH4.pdf、38757440_110301208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2月2日第51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」、總
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00217



11070070800